

证券代码：831005

证券简称：华维电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05	华维电瓷	2020年7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科技工业园电瓷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0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会对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工作情况，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编写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状况及 2020 年经营目标，公司编写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 审议《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九)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现予以补充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十一）审议《董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35）。

（十二）审议《监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3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19日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科技工业园电瓷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海龙 联系电话：0799-7557555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